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100.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101.06.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105.05.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6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二、招生名額調減原則

(一)系所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未達教育部所定基準(含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70% 至 90%。

(二)各學制名額調減標準

1. 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未達 90% 者，依本機制附表一之標準調整該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50% 至 90%。

2. 碩士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未達 80% 者，依本機制附表二之標準調整該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 至 90%。

3. 博士班

(1) 依據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博士班招生名額扣除及保留比率規定辦理。

(2) 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未達 80% 者，依本機制附表二之標準調整該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 至 90%。

三、招生名額調增原則

(一)系所與學位學程調增名額先決條件

1. 師資質量基準符合前揭總量標準規定。

2. 前一學年度無招生缺額。

3. 新增系所所需招生名額應有部分來自所屬學院系所名額。

(二)各學制名額調增標準

1. 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高於全校平均數且達 95%，得調增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10%。

2. 碩士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高於全校平均數且達 90%，得調增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10%。

3.博士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高於全校平均數且達 90%，且考取率在 40% 以下，得調增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10%。

四、各學制名額增減尚須參考其畢業生就業率、社會經濟發展需求，調減名額原則上以支援新增系所所需名額或暫撥招生情形良好之系所；調增名額原則上需視當年度調減名額數量統籌分配情形，不排除無名額可供調增之情況產生。

五、特殊選才招生學系名額申請暨分配原則

(一)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需有名額，且其名額應大於申請特殊選才名額。

(二)往年申請情形(是否曾申請、申請核定名額等)及往年招生數據(如報名人數、錄取人數、註冊人數)。

(三)遇招收系所數大於核定名額時，則每系一名為原則。

(四)無「單獨招生管道」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招生管道」之學系優先。

附表一 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基準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80.0%-89.9%	90%
70.0%-79.9%	80%
60.0%-69.9%	70%
50.0%-59.9%	60%
49.9% 以下	50%

附表二 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基準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79.9%	90%
40.0%-59.9%	85%
20.0%-39.9%	80%
19.9% 以下	70%